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馮春碧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feng8149@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14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14101A00\_ATTCH1.pdf、0514101A00\_ATTCH2.pdf)

主旨：為各大專校院陸續開學，僑外生在外工讀權益之維護，請加強查察及宣導外籍學生勿從事非法工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外國人如未經許可從事工作，依第68條第1項規定，應處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
- 二、又雇主如非法容留或聘僱外籍學生從事工作者，則依本法第44條、第57條第1款及第63條規定，處15萬元至75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任何人如有非法媒介外籍學生從事工作，則依本法第45條及第64條規定，處以10萬至50萬元罰鍰及停業處分，如係意圖營利媒介工作者，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雲林縣政府 108/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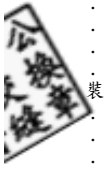


1080556946

三、檢送教育部訂定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及工讀應遵循事項」，請適時宣導雇主及工讀之僑外生。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王琇珊

電 話：(02)7736-5866

受文者：各公私立技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南向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

主旨：檢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  
請查照並遵循辦理。

說明：

一、本部107年6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85642號函諒達。

二、有關旨揭規範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自108學年度新開班者，專班實習課程將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餘為選修學分」之規定外，其餘規定立即適用。

(二)請學校依規範檢視專班現行執行情形，如有違反規範者，請於108年4月15日前改善完成。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生、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三)如貴校專班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有執行校外實習課程者，請於108年4月2日(星期二)以前，將所有與實習機構所簽屬之校外實習合約(用印版影本)函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康經理收(連絡電話:02-3343-1156)，以利本部推動後續校外實習訪視作業。



裝

訂

線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均含附件)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

108年3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函訂定

- 一、「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 二、每學期每生須有個別實習合約，且每一份實習合約立合約書人同時含學校、學生與廠商。前開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本部存查。
- 三、學校若協助安排學生於廠商工讀，學校可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維護學生工讀之相關勞動權益。學校並應保存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個別工讀合約影本存校供本部查核。如學生自行尋找工讀者，學校亦應掌握學生工讀情形。
- 四、為遏止學生非法超時工讀，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章訂定罰則，以提醒學生必須遵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
- 五、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另學生於工讀期間，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之規定，在臺合法工讀，並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保障其權益。
- 六、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為學校、學生與廠商簽訂的合約，必須明敘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二)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亦即如學校安排每學期6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18週實習時數最高為480小時，平均每週至多26又3分之2小時。
  - (三)另依本部107年6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85642號函規定，四技至多校外實習36學分；二技至多校外實習20學分；二專至多校外實習22學分。
  - (四)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二年制專班則自二年級下學期起始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

課為限。

- (五)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
- (六)校外實習係為課程，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單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應設立轉銜機制（如返校進行校內實作課程，輔導考技術士證），不得逕以此理由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惟學生學習異常情形如累積達學則所定休退學之情形，則依規定辦理。
- (七)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班者，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 (八)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也可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

七、「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合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屬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義而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任何工讀均須由學生自主與廠商簽署雙方工讀合約，不得有強迫情事。

八、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執行方向如下：

- (一)學校落實宣導在臺工讀法令規定並確保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要求。
- (二)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及了解學生工讀情形，以確保每一位外國學生工讀無非法工作情事等。

九、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

- (一)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
- (二)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 (三)嚴禁廠商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 (四)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學校協助提供學生之校外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單影本，以確認沒有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之情形。

(五)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

十、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

十一、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情形，將做為本部考核各校辦理成果之重要依據。

十二、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於公告招生簡章後，將上開文件送本部參處。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簽名文件影本應存校供本部查核。

十三、學校如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請立即改善。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6156

受文者：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

主旨：有關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本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及工讀應遵循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3月7日召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生規範宣導說明會」宣導事項辦理。
- 二、學校對於境外生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境外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校招收境外生，不得以本部「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方式運作；亦不得透過個別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招生，再以課程規劃或引導修課將境外生實質上以前述專班方式運作進行授課。
  - (二)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除有法令規定、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
  - (三)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 (四)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 (五)「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為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契約，需依據學校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數規劃明確規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明定於實習契約。
- (六)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
- (七)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部  
章

三、境外生來臺事由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而非受僱來臺工作，因此其校外實習不得與工讀混淆，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為名義，要求學生或依學生要求安排從事工讀，並應遵守下列辦理原則：

- (一)「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隔。
- (二)「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契約，需尊重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而應另訂工讀契約。
- (三)境外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基於對境外生之輔導責任，應關心其工讀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但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
- (四)實習津貼或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實習機構或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部  
章

- 四、請學校依上述原則檢視境外生實習與工讀執行情形，並請於108年4月15日前自行檢核及檢討改善。如有境外生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720小時)、畢業學分中境外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超過18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1,440小時)或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實習時數超過80小時者，且非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之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請學校填列附件檢核表，並就有部分符合或未符合情形，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一併報部。
- 五、為端正招生及實習秩序，本部將依前述原則查處，說明如下：
- (一)學校於108年4月15日前應自行檢核並完成改善：學校檢核與改善規劃將列為本部核定學校招收境外生名額之依據。
- (二)108年4月15日後：符合說明四情形惟未將相關資料報部、自行檢核無缺失惟遭檢舉並經本部查證屬實，或檢核缺失未如期改善者，除將停止招收境外生，扣減學校獎補助及招收一般生名額外，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六、有關本部核定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規範，請另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 境外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應遵循事項檢核表

如有境外生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 720 小時)、畢業學分中境外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超過 18 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 1,440 小時)或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實習時數超過 80 小時者，且非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之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請學校填列以下檢核表，並就有部分符合或未符合情形，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

校名：\_\_\_\_\_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理由說明 及改善規劃
校外實習課程 規劃應 遵循事 項	實習課程符合該院系 所學位學程之專業發 展及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 或未符合，請說 明未符規定項 目、班別及理 由，並請填列改 善規劃，並依附 表檢附相關資 料)	
	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 程與本國生一致，且 境外生選修實習課程 實際修習情形與本國 生相較並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 或未符合，請說 明未符規定項 目、班別及理 由，並請填列改 善規劃，並依附 表檢附相關資 料)	
	學校招收境外生，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理由說明 及改善規劃
<p>得以本部「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方式運作；亦不得透過個別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招生，再以課程規劃或引導修課將境外生實質上以前述專班方式運作進行授課。</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p>	
<p>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除有法令規定、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p>	
<p>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p>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理由說明 及改善規劃
<p>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p>	
<p>「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為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契約，需依據學校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數規劃明確規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明定於實習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p>	
<p>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p>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理由說明 及改善規劃
	<p>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	
<p>境外生工讀應遵循事項</p>	<p>「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合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	
	<p>「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合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需尊重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而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而應另訂工讀契約。</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理由說明 及改善規劃
<p>境外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基於對境外生之輔導責任，應關心其工讀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但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p>	
<p>實習津貼或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實習機構或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請說明未符規定項目及理由，並請填列改善規劃，並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p>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附表

檢核項目	應檢附資料
實習課程規劃應遵循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安排實習開課單位之四年課程規劃及實習課程大綱(註明各課程必修、學分數、實習時數、實習機構、上課語言類別，並詳述畢業學分條件，包括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承認外系學分數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最新一學期安排實習之系所組學程之各學期每週課表(含上課老師與教室)</li> <li><input type="checkbox"/>安排實習且招收境外生之學系所定畢業條件相關規定</li> <li><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與廠商簽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經廠商蓋章之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li> </ul>
境外生工讀應遵循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與廠商簽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所有語言版本一律提供)</li> <li><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所有語言版本一律提供)</li> <li><input type="checkbox"/>學生最新一個月薪資單</li> <li><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工作許可影本</li> </ul>